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8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9,357,647股变更为499,317,447股。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3年6月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各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0008579100221815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3082910533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6104264420000873	江苏恩捷动力电池锂电隔膜产业化项目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625107040018127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50100100079251	江苏睿捷动力电池锂电隔膜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501336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719030829108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9日~2027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2,78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2898% 16,429,668.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79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微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3/9~2027/3/8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2,83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11% 13,998,723.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0元/股~31.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深圳微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投资公司”)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盈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盈峰集团”)、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厦门禾慕恒盈”)、汪方、章巍、朱有毅、魏露等签署了《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鹏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盈星途”“合伙企业”)，德盈星途的总出资额为13,441.20万元，其中，东鹏投资公司出资2,006万元，权益比例为14.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东鹏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9；
4.注册资本：11,428.081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SQ；
8.主要经营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1.2526%，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7474%；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登记编号为P1065362；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盈峰无直接关联关系，宁波盈峰为东鹏投资公司参股的宁波沃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机构合伙人：盈峰集团
1.公司名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9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4.注册资本：人民币431,146万元；
5.成立时间：2002年4月29日；
6.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8；
8.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艺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及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却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服务；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9.股权结构：何剑锋持股88.0899%，海口坤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562%，海口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562%，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7978%；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剑锋；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盈峰集团无关联关系；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其他机构合伙人：厦门禾慕恒盈
1.名称：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1年9月1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WG815Q；
8.主要经营领域：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刘德奇持股42%、刘丽霞持股30%、黄清钧持股25%、邵雷持股2%、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10.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厦门禾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少祺；

11.备案情况：厦门禾慕恒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T5C298；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禾慕恒盈无关联关系；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德盈星途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他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德盈星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KB1UKA8Q；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6年4月29日；
6.注册资本：13,441.2万元；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
8.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区404-405；
9.备案情况：德盈星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LN51；
10.各合伙人及出资额：

2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5.36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其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06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5.06元/股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07,818.10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0100011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241,061	-40,200	38,200,8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165,073	0	35,165,0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5,988	-40,200	3,035,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116,586	0	461,116,586
总股本	499,357,647	-40,200	499,317,447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权益比例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99.00	22.3881%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6.00	14.9254%
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7.33	14.4890%
汪方	有限合伙人	1,262.25	9.3916%
章巍	有限合伙人	5,015.00	37.3133%
朱有毅	有限合伙人	100.30	0.7463%
魏露	有限合伙人	100.30	0.7463%
合计		13,441.20	100.00%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限合伙
1.合伙目的：可投资金专项用于投资新兴行业领域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合伙期限：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3年，管理及退出期为投资届满次日起2年。

4.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分摊的项目投资额的3%，其中东鹏投资公司应承担的管理费为60万元。

(二)合伙人及出资
1.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各有限合伙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禾慕恒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汪方、章巍、朱有毅、魏露。
有限合伙人对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外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承担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认缴出资。

3.认缴出资：德盈星途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总和。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目的：可投资金专项用于对新兴行业领域公司的股权投资，预留人民币41.7万元作为合伙费用。

2.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
3.投资管理：对外投资由管理人进行管理，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项目投资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约定的项目投资额；(2)分配“认缴出资”，若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实现其认缴出资率，即其项目投资额实现6%/年(单利)的投资收益率(“认缴出资”)。(3)分配超额收益。若有剩余，该部分作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i)每位有限合伙人应分配的超额收益=该有限合伙人的权益比例×超额收益总额90%；(ii)超额收益剩余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全体合伙人的财产弥补；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时，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权益转让、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有限合伙人在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满足法律规定的相应规定。

2.有限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应当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资金，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违约违约责任除名或替换及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形不在此列。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或通过缩减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会计核算方式：公司对德盈星途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德盈星途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5.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6.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资本”的协同效应，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与平台优势，积极发掘具有良好前景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投资回报同时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实现生产经营和资本增值的协同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德盈星途合伙企业已完成基金备案等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投资确认文件，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资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本次投资系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参与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低，属于财务性投资，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多重因素影响，其经营效益与投资价值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拉长公司投资退出周期，对公司未来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东鹏投资公司作为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本次投资认缴投资总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企业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佛山德盈星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